

台灣原住民族¹的社會問題（上）

天主教觀點研究

丁立偉² 撰 張起鳳³ 筆錄

本文從教會有關面對原住民態度的歷史文件及台灣歷史背景出發，檢驗如何在天主教理想中評估台灣原住民問題的具體情況，試著指出台灣教會目前的挑戰。不論從理論角度，或從實踐角度來說，都是一篇佳作。

甲、天主教會有關原住民族的社會問題的思想：

一、天主教會有關原住民族的態度

（1）自十六世紀到梵二大公會議前：

十六世紀時，原住民族問題成為教會探討的主題，主要是因為當時西班牙、葡萄牙佔領不少歐洲以外的新大陸（特別

¹ 編者註：本文作者所指「原住民族」的定義是：原來住在某一地區，因大量外來移民移入而使他們成為少數民族。這個定義，大多數中國人會認為用「原住民」較好，尤其本文的題材，更屬「人的問題」，而少涉及「民族的問題」。編者保留原著所採用的「原住民族」，是為尊重作者更細密的思路：原住民可能是「同一民族的先至住民」。作者認為這不是台灣的情況，因而堅持採取「原住民族」，以排除這個可能性。

² 本文作者：丁立偉執事，耶穌會士，比利時魯汶大學歷史學碩士，本神學院神學系畢業，從事新竹教區原住民牧靈工作多年，現正在比利時進修牧靈神學。

³ 本文中文筆錄者：張起鳳，耶穌孝女會修女，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碩士，本神學院教義系畢業，目前服務於竹東上智小學。

是美洲的)土地，而這些佔領者有壓榨當地原住民的情況，如：把原住民當成奴隸、侵佔他們的土地.....等等。

面對這個事實，教宗保祿三世（1534~1549）的一個勸諭強烈批判佔領者的行為與看法，最重要的一段話是：

「人類的仇敵使一些人公開說印地安人跟其他西方東方尚未被發現的民族都是沒有靈魂的生物，並且生來就是要為我們服務的。為補償所有這種思想所造成的惡果，我們肯定且宣告一印地安人與將來還會被發現的新民族，不論他們是否為基督徒，我們都不能剝奪他們本有的自由，或侵佔他們擁有的財物。」⁴

他引用一段聖經為基礎說出他的看法，他認為：耶穌在瑪竇福音命令門徒往普世去使萬民成為基督徒，所以所有的民族在天主面前都有平等的地位。

從那時起許多天主教的修會派遣傳教士往各民族間傳福音。這些傳教士中不少人設法完全融入當地的民族文化中，甚至為了保護原住民而與壓榨他們的侵佔者對抗，因此捨命的也大有人在。

但另外一方面，為便於傳教，特別是為使傳教士能自由往來，教會亦不得不與殖民帝國的領導者合作。因此，我們也不能不承認教會讓許多國家利用傳教士擴張他們的霸權。實際上天主教會的立場很不容易，因為一方面覺得應保護原住民，另一方面也需要與當地的殖民政府保持良好關係。

(2)梵二以後：

梵二以來，教會不僅注意傳教，而且比以前更強調社會

⁴ 教宗保祿三世, *Sublimis Deus* 見 M. Stogre, *That the World May Believe. The Development of Papal Social Thought on Aboriginal Rights*, Québec, 1992, pp.89.

正義，因此出了很多文件來反省人類社會中不正義的情況，如：南北半球財富分配不均，富有國家的窮人問題、種族歧視、壓榨外籍勞工....等。在這些文件中，有一些特別指出原住民的問題，強調全世界的原住民社會都有相同的病徵，例如：酗酒、青年的失落、高自殺率、社會適應不良....等。面對這些情況，教會的文件一面分析造成的原因，另一方面也指出答覆這些問題的方向。

二、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關於原住民族文件的分類

(1)教宗的牧靈演講：

從 1978 到 1996 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關於原住民族的社會問題牧靈演講約二十多篇，其中最具代表性及綜合性的是 1992 年在聖多明尼加慶祝發現美洲五百年慶典上，對全美洲原住民的演講⁵。這篇演講指出美洲原住民所受之不公義待遇：

「教會知道你們因被排斥所受到的痛苦及因不義惡行所承受的重擔。特別是在有關土地擁有權、自主權與維護風俗習慣和傳統所受到的不尊重。因此教會在福音的要求下，很願意與你們同在，並且特別在你們人性尊嚴及天主子女身份被破壞時，發出責備這些不義惡行的聲音。」

由此看出這文件的重要性，因為它公開宣告原住民的土地擁有權、自主權及維護承傳自己文化的權利。在同一文件中，教宗也講到基督信仰對原住民的解放與發展的重要性，同時強調信仰與過去傳統的延續性。他說：

⁵ “The Holy Father Message to the Indigenous Peoples of All the Americas at Santo-Domingo (October 1992)”, *Osservatore Romano*, 21 October 1992, pp.3-4.

「雖然你們的祖先還不認識天主，但天主已領導了他們....聖言的種子已經存在於他們的心中....基督的啓示，使他們所擁有的傳統優良價值（如休戚相關、慷慨的精神....），得到了完成」。

此外，在另外一些牧靈演講，教宗也強調原住民的義務與特殊的使命。換言之，他很注意讓原住民感受到他們對自己遠景的責任及其對全世界未來發展所能有的貢獻。在責任方面有兩種，一方面希望他們與大多數民族合作，他們也有為大社會的公益負責的義務；另一方面是他們應推動促進本族所有成員的自由尊嚴與生活基本所需的滿足，特別是在他們當中最貧窮、最被排斥的人的需要。教宗同時也強調要少數民族精英份子注意的兩個普遍的誘惑：一是只保護自己民族的權利而不關心其他人的需要或尊嚴；另一個是用解放自己民族為藉口，圖謀私利，而不重視那些在本族中最需要幫助的人，如：被拋棄的老人、被酗酒或經濟問題拖垮的家庭、失學青年的未來....等等。為自己的民族爭得權利是一回事，但繼續不斷的以犧牲自我的態度來為族人奮鬥是另一回事。透過此觀點，教宗強調近二十年來在全世界原住民中浮現的新問題，即原住民本身有愈來愈多貧富不均的情況⁶。

關於原住民對世界的特殊使命方面，教宗的演講非常鼓勵原住民保留並延續其傳統中最好的價值，他認為原住民有對全世界作見證的使命。在此引用教宗為加拿大印地安人的一篇演講片段說明他的立場和看法⁷：

「原住民的生活將來會變成什麼呢？如果他們停止

⁶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許多牧靈演講強調此主題，但最清楚的、最有系統的表示這點在下文所要介紹的文件中：見註 8。

⁷ "Address to the Native Americans at Fort Simpson (September 1987)", *Kerygma*, October 1987, pp.295-297。

傳遞一代代流傳下來幫助他們民族生活的價值，如果他們不繼續承認土地與土地的出產是從天而來的恩賜，如果使他們原本很濃烈的家族關係愈來愈清淡，且讓外來的價值觀破壞了他們原有的生活價值，如果他們接受『人有什麼勝過人是什麼』的外來價值，而不是繼續注意人『是』什麼比人『有』什麼更重要！」

在另一處為美國印地安人演說中，他指出原住民可以貢獻給全世界的一些傳統價值⁸：

「你們對大家庭的愛好；你們對每個人（從胎兒到老年人）的尊嚴與價值的尊重；你們對土地與大自然的特殊關切」。

在聖多明尼加的演講教宗也指出另外一些原住民的特殊價值，如：純樸、謙虛、大方、休戚與共、直觀的能力....等。

(2) 教宗的其他文件：

除了牧靈演講之外，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關於原住民另一個重要文件是他於 1989 年元月發表的世界和平文告，主題是「建立和平，尊重少數」⁹。在本文告裡最重要的一段文字是：

「尊重少數應是社會和諧的試金石，是國家及其制度到達民意成熟的索引。在真正民主的社會裡，保證少數參與政治生活是文明高度發展的標記，帶給那些國家榮譽，凡其國民均受保證在真正自由的氣氛中分享國家的生命與機運。」

⁸ "Address to Native Americans at Phoenix Arizona (September 1987)", *Origins*, October 1987, pp.153-156。

⁹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1989和平日文告：建立和平、尊重少數〉見「教友生活週刊」，民國 77 年，第 1787 期，頁 5，頁 8。

換言之，本文告特別強調的是少數民族的參政權與民主化的密切關係。從教會的立場看來，某個國家對待國內少數民族的方式是檢視其尊重人權特別有效的指標。

此外，這份文件包含一個很有意義的分析，是關於原住民與土地的關係：

「有些民族，我們稱之為原住民，他們跟土地有特別的關係。這份特別的關係是與其身份認同、傳統、文化和宗教觀念密不可分的。因此，當這些民族失去他們的土地時，就等於失去了其存在的基本因素，而使他們的民族有消失的危險。」

這樣的肯定與一位美國生態神學專家 Thomas Berry 的思想有關。Thomas Berry 的觀點是：許多原住民所顯示的社會與心理的病症症狀（如：酗酒、自殺慾與其他自我毀滅的行動），都表達出一種深沈的憂鬱感，而此現象與他們跟土地的親密關係遭到破壞有關。

三、其他比較重要的文件：

(1) 正義與和平委員會的文件：

1988 年，天主教正義與和平委員會提出一份很長的文件，題目是「教會如何面對種族歧視」¹⁰。此文件很有意義的一部份是關於國家對待原住民的政策問題，它清楚拒絕兩極化的政策：

「關於原住民，正義要求我們避免兩種極端，即一方面限制原住民留在保留區內，好像他們應永遠保留在過去的生活方式中，而沒有權利發展；另一方面，絕對

¹⁰Pontifical Commission for Justice and Peace, *The Church and Racism*, Vatican City, 1988.

的勉強他們被大環境同化，好像他們沒有權利保留自己的身份。我們應承認不容易找到合適的解決之道，而且也不能重演歷史。但是能找到和諧相處的生活方式，即一方面注意原住民易受誘惑或是受傷害的因素，另一方面使他們在國家制度內仍保持自己的身份。而這是可能做到的事。此外，最重要的事是讓他們自由地做生活方式的抉擇。」

(2) 北美洲與澳洲主教團的牧函：

加拿大、美國與澳洲主教團已寫出關於原住民社會問題很有意義的牧函，內容不但分析了社會問題的症狀與原因，而且也指出一些適合當地情況的解決之道。基本上這些文件的基礎是前述從羅馬公佈的文件，因此這些文件的特色不在其基本立場的表達，而在針對具體情況的解決方向。在此僅提出兩個例子說明這些牧函的價值：

一是幾年前加拿大魁北克省的印地安人很不滿地方政府有關打獵和釣魚的新法律，因此有強烈的抗議行動。對此問題，當地主教在牧函中提出一個很有意義的解決之道，即鼓勵政府的立法機關與原住民的長老代表交談，共同改善所有有關保育野生動物的規定。主教團立場的根據是原住民對生態的良好傳統觀念¹¹。

二是二十年前在澳洲有許多原住民遷居到大都市郊外，最近政府因為需要這些土地，就有計畫的趕走他們。澳洲主教團在牧函中提出這個問題，並以公開的方式保護原住民。牧函強調政府有責任給這些遷居的原住民賴以維生的土地。理由

¹¹“Les premières nations au Québec : lettre du comité des évêques du Québec pour la pastorale des autochtones”, *La documentation catholique*, September 1991, pp. 1005-1009.

是：因為兩百年前白人佔領澳洲原住民的土地，如今政府有義務給他們生存的土地作為補償。當然主教們也承認很久以前原住民已在鄉下得到一些土地作為補償，但因目前經濟環境的改變，也應該給那些因經濟問題搬到都市近郊的原住民適當的生存空間¹²。

(3)加拿大耶穌會士原住民牧靈方針：

1993年10月耶穌會士在加拿大 Anishinabe（印地安保留區）開大會，聚集在世界各地為原住民服務的會士代表，討論「耶穌會士原住民牧靈工作的評估與未來方向的計畫」¹³。最後一天總會長的閉幕演講是很有意義的文件，以下列出本文件最重要的幾個要點：

a)耶穌會士在原住民牧靈工作方面有長久且深廣的經驗，不少會士真正深入原住民的文化生活中，終生與他們生活在一起。從起始，他們的工作就不限在傳教救靈上，而同時注意本地化、社會問題的解決及調和原住民與佔領者之間的關係，不少會士因此殉道，總會長希望繼續保持這個精神。

b)總會長同時強調原住民牧靈的三個不能分開的幅度：正義、文化與信仰。

在正義方面，他說面對大多數民族或經濟方面跨國公司的傾榨壓迫，及其他一切不正義的對待，不要怕幫助原住民保護自己。他也指出對原住民培育的重要性，人需要適當的培育來克服他們所有的經濟、政治方面的問題。此外，他強烈批評資本主義對原住民生活的大影響，他提醒大家要找到能使原

¹²“Comprendre et respecter les aborigènes: lettre pastorale des évêques australiens”, *La documentation catholique*, September 1991, p.36.

¹³P.-H. Kolvenbach, “Living People, living Gospel”, *Journal of Mission Studies*, vol.1, 1994, pp.323-333.

住民維護其健康的經濟生活的方式。最後，他強調特別注意那些在原住民社會中最被排斥的人。

在文化方面，總會長強調本土化的重要性，但不是躲在過去封閉式的本土化，而強調適應近代挑戰的本土化。即：一方面用自己優良傳統的文化因素，一方面也吸收外來的優良的價值觀來改善生活。

在信仰方面，總會長強調應幫助原住民自己多發現他們本身就是教會，使他們能夠瞭解教會不是一個外在的組織架構，而是他們自己。為此，多鼓勵他們在禮儀和生活方面多做信仰本土化的努力，使信仰能真的幫助原住民發現他們也能夠把福音傳給我們。我們與他們來往應在平等的態度上，大家彼此互助走在信仰的道路上，多為促進正義與共融的情況貢獻。

c)最後總會長強調有關牧靈的優先：不是為他們做決定，而是幫助他們自己有能力做選擇，自己決定在對其民族的改善中，什麼是最重要的，例如在：保護文化、社會問題、經濟發展、禮儀與靈修生活、保護母語...等方面。換言之，最要緊的是給他們需要的工具，培養判斷的能力，在天主面前建立他們自己的將來。

以上文件並非由教會當局直接發佈的正式文件，但我們願意提出來，因為我們覺得，以一個對原住民牧靈有長期經驗的修會所做的反省，做為多瞭解教會對原住民社會問題答覆的方向，是很有意義的。

乙、台灣的情況（歷史背景）：

從 1990 年的調查報告得知台灣有卅三萬原住民，佔全台人口的 2%，這些原住民按語言和文化來分，大致分為九族：阿美族（十二萬五千人）與卑南族（八千人）住在東部平地；泰雅族（七萬八千人）與賽夏族（四千兩百人）住在北部

高山；布農族（四萬人）、鄒族（五千八百人）在中部山地；魯凱族（七千八百人）與排灣族（五萬八千人）住南部山區；最後是雅美族（四千兩百人）居於蘭嶼島¹⁴。

關於這些民族的來源有不同的理論，最可靠的一種看法是：他們都是從東南亞群島慢慢遷徙到台灣的，而且可能在西元紀元前就已完成了遷徙的行動。此理論的根據是九族均有屬於馬來系統的文化、血緣因素，如：屬於馬來語系的語言、祭人頭、刺青、以彈弓狩獵、種小米....等¹⁵。

自 16 世紀起，就有廣東、福建的漢人移民台灣，這些漢人慢慢同化了那些住在平地的所謂「平埔族」的原住民，使「平埔族」漸漸消失了。1683 年，清廷收回台灣後，直到 1895 年馬關條約割讓台灣為止，高山與東部的原住民保留了相當的自由和獨立性¹⁶。

以下我們簡單分四個部分，來看看有關台灣原住民的歷史發展：

一、日本統治時代¹⁷

自 1895 年日本政府接收台灣起，就以嚴厲手段逐步控制所有山上的原住民，公開的藉口是原住民「砍頭」的習俗危及平地人的性命安全；其實真正的理由是：(1)他們要控制森林資源以發展經濟；(2)他們要用身強體壯的高山青年充實兵源。

¹⁴Free China Review, vol. 42, June 1992: "Special issue on Taiwan's indigenous tribal people", p.13.

¹⁵參見宮本延人著，魏貴都譯，〈台灣的原住民〉，（台北：晨星，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日二刷），頁 72~73。

¹⁶同前書，頁 76~79。

¹⁷參見：H. Kublin, "Taiwan's Japanese Interlude: 1895-1945" in P. Sih, *Taiwan in Modern Times*, St. John's University, 1973, pp.317-356.

日本政府積極進行其「同化政策」，在山上設小學、中學，培育並吸收原住民的優秀份子，使之日本化。他們也設法強迫原住民接受日本神道信仰，但這一點並不成功。

在日本統治的五十年間，原住民居住的山區漸漸變成「保留區」，並以非常嚴格的禁令禁止漢人及傳教士入山。這些「同化」政策有時也碰到原住民族強烈的反抗，其中 1930 年的「霧社事件」就是最有名的例子。

但日本的統治對原住民文化的保存也有貢獻，如當時某些著名的日本人類學家對台灣原住民族就做了很多有價值的研究，其中最有名的人物是鳥居藏龍和宮本廷人。

二、國民黨的政策（1945～1987年）

台灣光復後，國民黨政府比日本政府實行了更徹底的「同化政策」，以一些硬性手段使原住民更易於漢化，如：把許多遠地的不同部落，集體遷徙到一處，集中管理；逐步用自己培育的原住民為領袖，取代傳統頭目的領導權威；強制原住民改漢姓，也以漢名改變地名；建立完全漢化的教育組織制度；鼓勵原住民女性與外省人通婚....等。這種政策一直延續到解嚴為止。

解嚴（1987年）之後，執政黨才開始承認過去的錯誤，但也為過去的政策辯解，說那是過去唯一能使人民團結一致反共之無可避免的方法。在此同時，人們開始敢公開分析原住民社會問題的嚴重症狀，如：指出原、漢生活水平天差地別的實況；八萬寄居都市的原住民、多數適應不良的情形；原住民酗酒、自殺、離妓數目多、青年死亡率高....。這些分析揭露的事實，促使政府的原住民政策轉向，轉而多注意原住民的特殊需要，而且要逐漸使他們分享政權。目前就在這新的轉變過程中。實際上，原住民政策的改善與台灣最近民主化的過程有密

切的關係。

三、原住民族皈依基督信仰（1950-1965年）

如果根本不注意四十年前大多數原住民皈依基督信仰的事實，我們不能真的了解目前台灣的原住民。

自 1950-1965 年間，約有三分之二的原住民皈依基督宗教，特別是進入長老教會和天主教會。關於這種「集體皈依」的情況，有不少人做了評估，表達強烈的贊成或批評。下面引用的片段會給我們較中立和客觀的看法¹⁸：

「當時大部份原住民相當貧窮，在日本統治時代已消滅了他們部份的傳統與風俗習慣……；長老會和天主教傳教士帶著聯合國麵粉的到來，引導他們很樂意與教會往來。但若想免費的食糧和衣物是原住民皈依的唯一的理由，那是太簡單的看法，事實上此皈依也真的答覆了原住民精神上的渴望。那時基督宗教是唯一能做其生活意義的指南、也是唯一能滿足其內在『被尊重』渴望的答覆。雖然許多當時的傳教士不夠注意福音本土化……而現在分施免費食物的方式也早已停止，但基督信仰為許多台灣原住民而言仍舊是生活中非常寶貴的幅度。」

現在，有些原住民的代言人，強調過去傳教士不夠尊重原住民文化的保存。事實上當時的傳教士忙著處理許多事情而無暇顧及此問題¹⁹。我們也應該說，同樣的原住民知識份子和

¹⁸B. Martinson, "The Jesuit Mission Among Taiwan's Indigenous Peopl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Journal of Mission Studies*, vol.1, 1994, pp.180-182, 232-234, 286.

¹⁹雖然如此，我們應承認也有許多傳教士對台灣原住民文化的保留有不少的貢獻，特別是在語言方面。見：王蜀桂，《讓我們說母語：十四位外國神父，四十年來研究原住民母語的傳奇故事》，台北，1995（台灣原住民系列 18）。

領導者也常忽略提出長老會和天主教會，在戒嚴時代對原住民的積極貢獻，如：他們使原住民在這四十年間能在教會的團體聚會中，繼續培養其民族團體性的生活，並且重建原住民的自尊。此外，他們也間接或直接的幫助或培養出一些非國民黨控制的原住民政治家和知識份子。現在這些人就是保護台灣原住民九族的代言人，如：立委蔡貴聰先生(瓦歷斯.貝林)、蔡中涵先生、「還我土地」初期領導人劉文雄先生、原住民作家吳俊傑先生(瓦歷斯.尤幹)及「山海雙月刊」總編輯孫大川先生....等；還有許多在社會上知名度不很高，但在原住民鄉鎮擔任鎮長、村長、代表等職務者，其中有不少是牧師、長老、傳道員、熱心教友或過去曾在大修院的修士....等等。

四、1987年以後政策改善的因素

有關解嚴（1987）後政策的影響，我們將在下文討論。在此要先指出一些因素，為使我們能多了解為何說台灣政府有關原住民的政策已有不少改善。這些因素是：

(1)政治方面：解嚴、民主化、較獨立的知識份子的政治家出來、一些原住民政治運動的產生（如：「還我土地」等等）、國民黨為博得國際認同與名譽，而較以往更注意原住民的人權。

(2)經濟方面：經濟繁榮使政府有充裕的經費做事。

(3)文化方面：原住民中教育水準較高的人開始自覺到要尋回自己民族的根；此外一些台灣人對原住民文化也有新的興趣。

關於這些新的情況，應承認天主教會所做的與長老會所付出的是不成比例的。最根本的理由可能是：1.台灣天主教會的領袖們從來未曾發表過任何有關於原住民在社會問題和牧靈方面的正式文件。2.台灣天主教會雖然有人很努力的關心這個問題，

但是原住民的地方教會在許多的方面，還沒有真正的本土化。相反地，長老教會早就公開的在社會問題方面表達保護原住民的立場；而且現在也有完全本土化的原住民教會的結構。例如：大多數的領導者是原住民，按民族來劃分教會的行政區。

* 本文下期續刊的標題大綱如下，敬請期待 *

丙、天主教會的思想與台灣情況的比較：

- 一、基本權利
- 二、土地擁有權
- 三、自主權
- 四、維護與承傳自己文化的權利

結論：對台灣教會目前的挑戰

參考書目